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陳玄武

相 對 人 涂宥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31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2月18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2月18日	CH493652	
002	113年10月28日	150,000元	113年10月28日	113年10月28日	CH107626	
003	113年10月4日	350,000元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TH0000000	
004	113年10月4日	300,000元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TH0000000	

(續上頁)

01

005	113年8月27日	40,000元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TH0000000	
006	113年8月28日	150,000元	113年8月28日	113年8月28日	TH0000000	
007	113年8月10日	100,000元	113年8月10日	113年8月10日	TH0000000	
008	113年8月26日	370,000元	113年8月26日	113年8月26日	TH0000000	
009	113年8月20日	200,000元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	TH0000000	
010	113年8月29日	350,000元	113年8月29日	113年8月29日	TH0000000	

02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3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